

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工作意見書
香港漳州同鄉總會 青委會副主任 鍾鶴裕
2018年5月5日 立法會

香港漳州同鄉總會全力支持香港政府盡快為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。

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是體現「一國兩制」的精神，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歌法》於2017年9月1日經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，2017年10月1日已經實行。《國歌法》是一條全國性的法律，香港是中央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實行「一國兩制」，是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在全國性的法律面前，香港政府有責任就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。

國歌是一個國家的象徵，承載着國家民族的尊嚴，與國旗、國徽一樣，必須受到尊重和保護。《國歌法》建議條文第十五條規管不適當使用國歌和禁止侮辱國歌的行為，本會覺得是理所當然的。我們不認為任何一個國家的民眾會容忍自己的國歌、國徽、國旗用作開玩笑或受到侮辱的行為，這些行為理應被阻止，並加以懲罰。

尊重國歌是一種美德，如同子女孝順父母長輩、學生尊敬師長一樣，尊重是我們社會價值中的一種基本禮儀，這種社會價值我們應該推崇和鼓勵。關於《國歌法》立法會否影響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，本會覺得自由不能是所有行為合理化的藉口，侮辱國家行為屬於不能接受，需要訂立法律底線。我們覺得只有存心挑戰社會價值底線的人才會擔心相關罰則，他們故意以身試法，理應承擔後果。再者，尊重國家應該發自內心，只要大家尊重國歌，根本沒有誤墜法網的擔憂。

《國歌法》立法為中小學教育提供指引，本會覺得尊重國徽、國旗、國歌不分男女老少，是每一位國家民眾應盡的責任。學校是推動國民教育重要的場所，《國歌法》建議條文第十一條加入關於中小學的國歌教育部分，將會提供學校和老師更多清晰的指引，例如：在教學內容上，活動儀式上的指引，將會加強香港青少年對國歌的認知、增加青少年對國家的尊重和對自己國民身份的認同。本會十分支持，並促請香港政府儘快完成及通過《國歌法》本地立法工作。